

安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

安疫指〔2020〕8号

安宁市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事宜的通告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放在首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安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对2020年2月9日后复工复产企业实施审批报备制度。

一、适用范围

除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场）等公共活动场所，景区景点、宾馆酒店、餐饮、棋牌、网吧、KTV、电影院、洗浴、书店、健身、培训等文化体育旅游人员密集场所和专业市场继续暂停营业外，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建设工程、和个体工商户等各类企业原则上按照省、昆明市和安宁市的相关规定要求，逐步有序开展复工。

二、基本条件

所有拟复工复产企业和工程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统一纳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并具备以下“四个到位”：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完善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防控预案。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要按照《安宁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春节收假后返回人员排查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湖北籍或有湖北旅居史、接触史未返回人员**，由企业通知其本人在疫情解除前一律不得返回安宁；**对湖北籍或有湖北旅居史、接触史已返回人员**，一律到指挥部设立的集中留观点隔离医学观察 15 天（从其到达安宁当天算起），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其他省份返回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企业指定留观点隔离 15 天（从其到达云南当天算起），第一时间将人员信息返回相关街道、村（社区），按照“自我监测+企业管控+社区追踪”的模式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省内其他地区返回人员**，由企业按返乡人员排查的相关要求登记相关信息，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人员排查及管控要求如有变化，按照最新的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

购置储备一定的测温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施工场地和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企业要每日不少于2次对全体员工进行进出厂区、进出车间前体温检测，并按规定定时上报复工复产人员情况、员工健康状况等；企业按要求对重点区域（办公场所、员工宿舍、食堂、电梯间、卫生间等）和设施设备清洁和消毒，建立和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要求员工尽量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严禁参加集聚活动；企业要实行倒班制、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

三、审批报备流程

全市各类企业复工，在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企业所在地街道提出复工复产申请，提交附件1—6材料（含电子版），经街道现场复核同意后汇总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属地街道再报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备案后，由属地街道向企业下发复工复产通知书后，方可复工复产。

四、复工复产后的防控措施

（一）工业企业

1. 各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后，要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要责任，切实做

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2. 企业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实现人员、区域疫情防控全覆盖，坚持每日员工健康检查，提高检查频率，员工上下班进行体温检测，对员工健康状况实行动态管理，特殊情况及时向属地街道报告。

3. 加强员工卫生防疫防控知识普及教育，对工作区域常态化开展卫生清扫和消毒杀菌；人员防护必须到位，向员工发放口罩并督促佩戴，避免群体聚集活动。

（二）商贸物流企业

各商贸物流企业复工后，要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要责任，严格落实“一测二查三询（测体量温、查验身份、询问从哪里来去哪里）”要求，外来货运车辆进入厂区前，须进行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厂区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厂区，对运输物资视情况进行消毒处理，确保不漏一车一人。

（三）服务业企业

1. 各企业要坚持每日员工健康检查，提高检查频率，员工上下班、外来人员进入进行体温检测，对员工健康状况实行动态管理，特殊情况及时向属地街道报告。

2. 加强员工卫生防疫防控知识普及教育，对工作区域常态化开展卫生清扫和消毒杀菌；人员防护必须到位，向员工发放口罩并督促佩戴，避免群体聚集活动。

（四）建筑工地（含在建项目）

1. 复工后要及时成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总监及项目经理为副组长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安排专项资金；调度、储备、发放防疫物资；总承包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防疫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结合施工组织计划制定详尽的疫情防控组织方案，将疫情防控与施工组织计划紧密结合，充分考虑到气候、原材料周转、人员组织等关键要素，并严格按照防控工作要求组织施工。

2. 落实施工场所防控措施：

第一，所有工地须围挡封闭，设置单一出入口严格进、出场管理，出入口设置测温门或其他测温设备，对外来人员做到 100% 监测。

第二，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工地食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五）其他行业企业

农业企业、五小行业及其他类型企业严格参照本《通告》第二部分中“四个到位”要求，在属地街道的指导下做好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

五、倾力服务企业

（一）各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全流程负责，及时审核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材料，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复工复产审批，做到既不给企业

增加多余负担，又确保防疫防风险工作质量。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定期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合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在复工复产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及疫情事件。

- 附件：
1. 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3. 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
 4. 企业复工人员排查情况统计表
 5. 企业疫情防控方案(模板)
 6. 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
 7. 复工复产通知书
 8. 复工复产流程图
 9. 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复工复产联系方式

安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2020年2月8日

附件 1

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遵守各级政府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提供的复工复产材料真实。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手机号码	

本人承诺：

1. 本人没有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本人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过去 15 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过去 15 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
5. 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6.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复工人员健康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出发地	省 市 县（区） 乡镇（街道） 村				
出发时间			到达时间		
交通出行 方式	☐ 飞机 ☐ 火车 ☐ 汽车 ☐ 自驾		航班号、班次、车次、 中转信息及座位号		
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是 ☐	否 ☐
过去是否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是 ☐	否 ☐
是否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				是 ☐	否 ☐
过去 14 天是否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是 ☐	否 ☐
过去 14 天是否去过疫情重点地区				是 ☐	否 ☐
是否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				是 ☐	否 ☐
如存在以上任意一种情况，请详细说明：					
本人对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4

企业复工人员排查情况统计表

公司名称:

所在街道: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春节期间外出情况	返回安宁 时间	返回方式（飞 机、火车、汽 车、自驾）	航班号/ 车次号	健康 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司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为切实保护公司全体员工及相关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科学有序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能力，有效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公司暴发和传播，维护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公司的正常有序生产，特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管理方案。

一、疫情防控管理领导小组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办公室：

信息呈报联系人：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通过加强员工晨午检，落实消毒隔离措施、增强员工防护知识等途径，采取个人预防，公司预防相结合的办法，沉着、科学、有效地防范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确保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障公司正常运行。

三、落实防范措施

1. 食堂餐前餐后彻底消毒

（1）食堂用餐前后都需进行漂白粉/酒精喷雾消毒（办公室

负责），就餐分散就座，减少说话交流；

（2）行政办公室人员建议自带饭菜，在办公室各自位置就餐。

2. 坚持晨午检制度，畅通报告渠道

（1）各车间、部门负责人要坚持对部门员工每日晨午检，人员进公司必须佩戴口罩、并由门卫进行红外体温检测，体温 37.3 度以下并佩戴口罩者方可放行进入厂区；部分人员中午回家吃中饭后回来上班需再次测量体温并佩戴口罩；

（2）指纹打卡前后，需用手消器进行喷雾消毒（手消器安装在打卡机旁边）；

（3）每天对出勤员工进行健康情况询问，对有感冒症状的员工劝诫回家隔离休息；

（4）对生病请假的员工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及主要症状，有发烧及咽痛、咳嗽等疑似流感、肺炎症状的员工，应立即休息至体温正常，并由医生开具证明方可上班。

3. 落实消毒隔离制度

（1）各车间、部门坚持督促好部门员工进出车间手消毒、戴口罩等卫生习惯，对在公司生病有发烧、咽痛、咳嗽、头痛、发冷和乏力等症状的员工，实行就地隔离，并及时送到定点医院就诊，并做好相应就诊登记制度，健全传染病监控信息册。对于湖北等疫情高发地返工员工要做好人员登记，采取隔离观察（15 天）；

（2）办公大楼、车间等负责各自区域的消毒工作，暂停使用

中央空调，安排专人每日 2 次对办公区域、走廊、会议室、食堂等员工工作密集场所，特别是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

（3）尽量避免集体会议，如有事商议可采用线上联系、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必须当面商议的建议双方戴口罩；

（4）生产部安排专人对生产区进行消毒，生产区一般区按 1 次/班进行漂白粉/酒精喷雾消毒，洁净区按 1 次/周进行臭氧消毒；

（5）由生产部指定车间统一配制公共区域使用的消毒液，使用部门按需领用并做好登记；

（6）使用后的口罩等防护用品由办公室制定固定位置收集，消毒后统一销毁。

4. 应急物资保障管理

（1）根据需要，采购部安排配备各种防控措施物资，如红外体温计、口罩、喷雾器、消毒用品及器械、必要的抗病毒药物等防护用品的储备；

（2）对于口罩等紧缺型防控物资领用应在保障生产需求的前提下严格把控，各车间、各部门相应物资需求需统计后报生产部批准方可前往仓库领取；

（3）生产车间、技术部门及检测化验人员，医用一次性口罩领用原则上普通岗位 2 个/人/天申报发放，行政办公室人员原则上自备口罩。

5. 外来人员管理（包括新工入职）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尽量减少外来人员的联系随访，办公室制定外来人员来访接待流程，各部门如有实际需求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接待流程接待，并且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前必须经过测体温、戴口罩、手消毒等一些必要的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厂区，门卫需及时对接随访部门并确认相关信息做好人员登记工作，防止不明身份人员随意进出；

(2) 对于新工入职，在体检的基础上，需医学观察 15 天以上没有异常的情况下方可正常办理入职，观察期如有感冒、发烧、炎症等症状发生，应予以登记，推迟入职，并适时跟进完全健康之后再行办理入职手续；

(3) 对于搬运人员和供应商司机及搬运人员必须经过温度检测合格，且需要确认无与湖北籍相关人员接触，方可进入公司。

6. 做好健康教育，消除恐慌心理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流行趋势，以及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对制造公司员工加强宣传力度，有效利用线上办公微信群、钉钉群、员工分散培训等多种形式，普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知识，引导员工养成勤洗手等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卫生防病的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消除恐慌心理。

四、生产及人员保障

1. 生产保障：

2. 人员保障：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春节各大线下招聘会都已

取消，在车间生产用工需求依然紧张的情况下，办公室积极拓展广播媒体、线上招聘平台、当地就业网等线上渠道，保证招聘工作的正常开展；

3. 生产物资供应保障：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时对接采购部，做好原辅包材的紧急备货。

五、提升信息呈报时效

各部门应严格按《公司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从即日起每天下午3点前上报本部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员工在岗情况、员工身体不适及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方面等重要信息，由办公室信息员第一时间汇总整理之后上报至公司办。企业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属地街道报送情况。

六、紧急疫情应急处理

1. 当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包括疑似疫情）时，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第一时间为患者戴上口罩，进行隔离，并由专人负责送至正规医院进行诊治，确诊后及时上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负责对患者所在车间或办公室、宿舍进行消毒、隔离，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相关调查工作。

2. 对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员工，进行就地隔离，并进行医学观察15天以上，待未发现流感样症状并经指定医院医生检查确认后方可上班。

3.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到过的场所及用过的物品，由办公室联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迅速、严密、彻底做好全面消毒工作。

附件 6

企业复工复产备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员工总人数			
复工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申请复工时间	月 日		
防控机制情况： 			
员工排查情况(重点说明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或者与重点人员密切接触的具体情况)： 			

设施物资情况：		
内部管理情况：		
企业备案盖章：	属地街道审核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盖章：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企业、疫情控制指挥部各留存一份）

复工复产通知书

_____:

你公司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提出复工复产申请,经过属地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核查,并报请安宁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同意复工复产。请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后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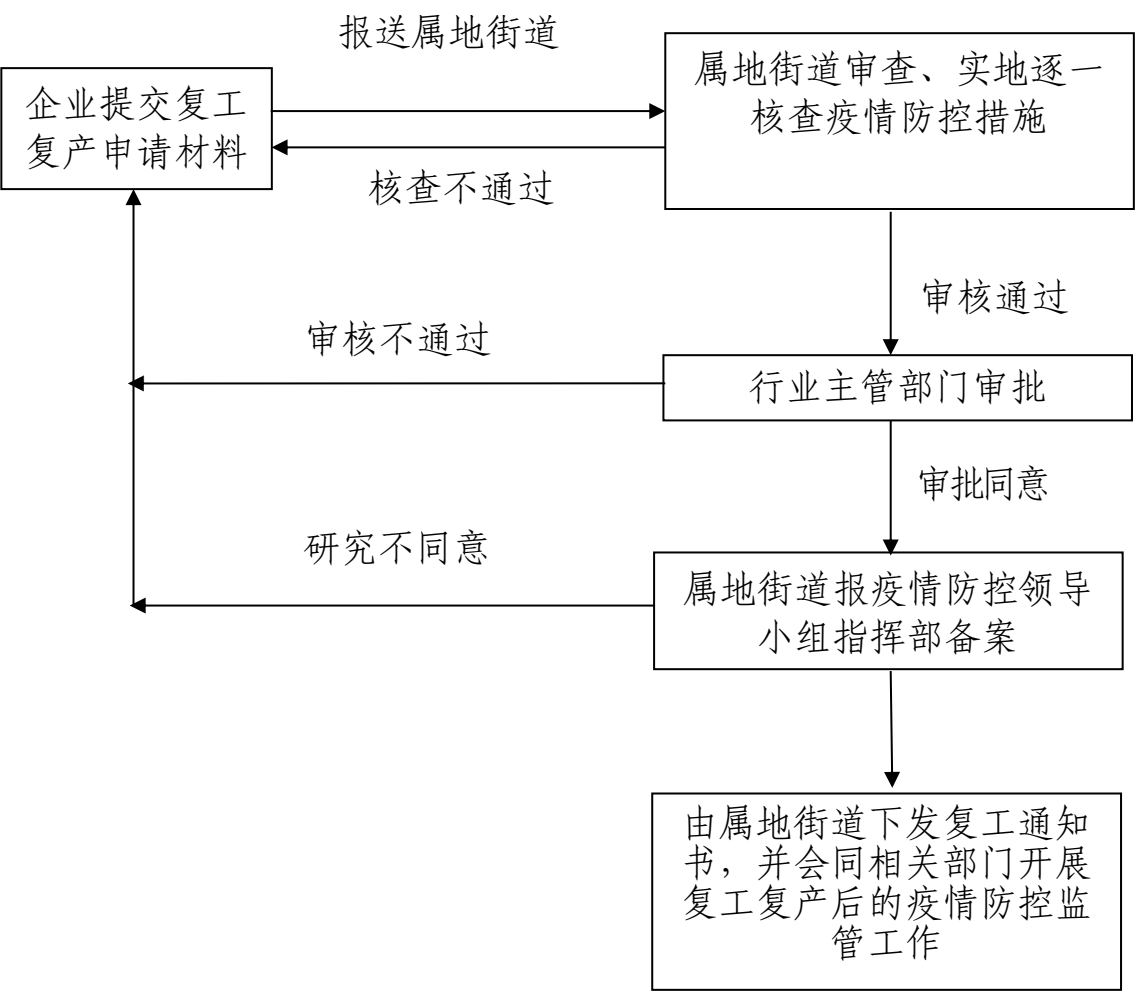
安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控制指挥部办公室

(_____街道代章)

2020 年____月____日

复工复产流程图



附件 9

企业复工复产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姓 名	电 话
1	连然街道	潘向忠	17787850280
2	金方街道	王 斌	13908879866
3	八街街道	王云春	15877980076
4	县街街道	宋 军	13888041866
5	青龙街道	段 金	13629694100
6	草铺街道	赵碧成	13888925621
7	禄脰街道	耿 炆	15887260835
8	温泉街道	刘栩铭	15911707778
9	太平新城街道（管委会）	周 亮	13888338297